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H&C Group當中的個別或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倘文義要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2018年12月18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19年1月15日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 Group」	指	H&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侯建利先生擁有60%及由陳別銳女士擁有40%，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通過本通函附錄III所載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使彼等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西安天瑞」	指	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主席)
許雲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紅強先生
周根樹先生
陳耿先生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樓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發行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侯建利先生、許雲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在2022年6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侯建利先生已獲重選。有關重選周根樹先生及朱紅強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許雲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許雲華先生之決議案。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修訂之異常情況。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主席
侯建利

中國，西安，2023年5月1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主板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2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H&C Grou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H&C Group由侯建利先生及陳別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

假設H&C Group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C Group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按H&C Group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		
4月	0.114	0.097
5月	0.119	0.074
6月	0.126	0.096
7月	0.135	0.100
8月	0.162	0.116
9月	0.145	0.109
10月	0.140	0.112
11月	0.140	0.105
12月	0.130	0.109
2023		
1月	0.145	0.100
2月	0.139	0.105
3月	0.118	0.108
4月	0.116	0.09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78	0.11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周根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8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擁有逾27年教育行業經驗。自1995年11月起，彼先後於西安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授課及材料科學研究。於該期間，彼主持了多項重要科研項目，並於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了學術論文。

周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鑄造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10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取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專業博士後證書。彼自2006年10月以來擔任全國熱處理學會典型零件熱處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及秘書，自2015年7月以來擔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熱處理分會的常務委員及自2016年3月以來擔任陝西省機械工程學會材料及熱處理分會的主席。他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陝西省科學技術三等獎、西安市科學技術二等獎、中國高校科學技術類二等獎及熱處理學會技術創新獎。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周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朱紅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3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彼於2001年10月加入陝西永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副主任，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朱先生於1998年6月通過中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北政法大學）的法律專業文憑。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夜大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01年10月獲陝西省司法廳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朱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許雲華先生，執行董事，45歲，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西安天瑞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西安天瑞的銷售管理。彼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為西安天瑞的銷售主管和銷售部部長。彼之後於2019年2月晉升西安天瑞的銷售總監。許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擁有逾18年銷售行業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彼先後擔任寶雞市萬合實業有限公司銷售部的推銷員、副部長助理以及塑料製品廠廠長。他主要負責塑料製品廠的市場開發和全面管理。

許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寶雞市工業學校（現稱寶雞職業技術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中專技術文憑。

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陳別銳女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侄女婿。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侯建利先生的侄女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1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許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外，就上述董事的重選而言，董事會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應披露的任何信息並不知情，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應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的擬議修正案
<p>2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2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3-212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u>30746, Seven Mile Beach,</u> Grand Cayman, KY1-1104<u>1203</u>,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1(e)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1(e)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并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5 (a)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a)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至少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p>17(c)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17(c)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u>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u>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17(d)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17(d)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u>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u>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p>62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62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年</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u>應於</u>本公司下一次財年末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4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不少於10%十分之一投票權(一股一票基準)並有權的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p>65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65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67 (a) (iv) 委任核數師；</p>	<p>67 (a) (iv) <u>罷免及</u>委任核數師；</p>
<p>68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68就所有目的而言<u>除非另有規定</u>，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79A 如本公司知悉，<u>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u></p>
<p>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u></p>

<p>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其享有其他股東權利的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權利。</p>
<p>11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112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u>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176 (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76 (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u>核數師</u>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涉及的「公司法」</p>	<p>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p>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周根樹先生；
 - (b) 朱紅強先生；及
 - (c) 許雲華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即：

- (a) 特此批准對公司現有修訂和重述的組織大綱和章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正案（「擬議修正案」），其細節載於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III；
- (b) 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擬議修正案，並已向年度股東大會出示一份副本，並標有「A」，由年度股東大會主席草簽，特此批准和通過後，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的現有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及
- (c) 特此授權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行動和事項，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並做出所有此類安排，以實施擬議修正案和通過新的章程組織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和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主席
侯建利

中國，西安，2023年5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2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侯建利先生、許雲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